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(临时会议)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,同意提名金锋先生、陈永聪先生、冯显超先生、李刚先生、李思韵女士、郝爽先生、黄法先生、朱亚元先生、傅蔚冈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其中:黄法先生、朱亚元先生、傅蔚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金锋先生、陈永聪先生、冯显超先生、李刚先生、李思韵女士、郝爽先生、黄法先生、朱亚元先生、傅蔚冈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二、黄法先生、朱亚元先生、傅蔚冈先生已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三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同意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田文凯、任佳、叶建芳

2019年2月1日